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12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1326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田徑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教練素質，培養田徑教練人才，提升我國田徑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實施方式：

## （一）辦理單位

1. C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各縣市田徑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2.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田徑委員會辦理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
3. A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得由本會辦理。

## （二）辦理場次

1. C 級教練講習會-2 場(暫定)。
2. B 級教練講習會-1 場(暫定)。
3. A 級教練講習會-1 場(暫定)。

##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依時程排序）

1. C 級教練講習會：112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於臺北市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0 人。
2. C 級教練講習會：112 年 8 月中(暫定)於高雄市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0 人。
3. B 級教練講習會：112 年 8 月中(暫定)於高雄市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50 人。
4. A 級教練講習會：112 年 8 月底(暫定)於高雄市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30 人。
5. 專業進修課程：112 年 6 月中(暫定)於臺北市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80 人。

#### (四) 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三),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 (五) 報名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教練講習會:新臺幣2000元整。
2. B級教練講習會:新臺幣3000元整。
3. A級教練講習會:新臺幣4000元整。
4. 增能進修課程:新臺幣1000元整/一天,包含參加A、B、C級講習會作為增能課程。
5. 補發、換證、展延:新臺幣200元整。
6. 成績複查:新臺幣200元整。

#### (六) 講習會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二。

#### (七)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三天)。
2. B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四天)。
3. A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五天)。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

六、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如附件三之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講習會檢定成績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或受託團體單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200 元(一次為限)。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15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
  - 1. C 級教練：11568 人。
  - 2. B 級教練：1198 人。
  - 3. A 級教練：440 人。
- (二)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 2. 亞洲田徑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3. 世界田徑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教練講習時數：
    -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7)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限教練相關課程，並經由本會審查認定)
  -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限教練相關課程，並經由本會審查認定)
-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 A、B 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
1. 為鼓勵教練兼顧課程進修及出國帶隊參賽，擔任本會組隊出國參賽之帶隊教練，即可抵免教練進修時數。
  2. 出國參賽抵免時數以每場賽事 3 小時為限，每年限提報兩場賽事(6 小時)，四年以八場賽事(24 小時)為上限，請賽後自行檢附教練當選證書或相關公文證明上傳本會教練系統提報，未提報者不予計算時數。
  3. 符合本會教練進修時數折抵賽事如下：
    -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 (2) 亞洲運動會
    - (3) 世界大學運動會
    - (4) 世界田徑錦標賽、世界田徑總會主辦賽事
    - (5) 亞洲田徑錦標賽、亞洲田徑總會主辦賽事
    - (6) 世界中學運動會、國際少年運動會
    - (7) 其他本會組隊出國參賽之邀請賽事

#### 十、教練證補(換)發

-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 十一、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 十二、其它事項

- (一)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二)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測驗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四)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教練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教練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備註：本會應訂定參加C級教練講習及檢定之基本條件)
二	B級教練	(一) 取得C級田徑教練證2年以上(註1)，具從事田徑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請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賽會秩序冊)。 (二)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u>世界大學運動會</u> 、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田徑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	A級教練	(一) 取得B級田徑教練證3年以上(註1)，具從事田徑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請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賽會秩序冊)，且近3年績效曾指導選手獲得全國性錦標賽或運動會前八名者(請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賽會秩序冊)。 (二)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

註1：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

註2：依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20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 科	通識課程	運動禁藥(必修)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必修)	1	1	1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 (必修)	1	1	1	
		奧會模式 (A 級教練必修)	0	0	1	
		小計	3	3	4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0	1	1	
		運動生理學	0	0	1	
		運動生物力學	0	0	1	
		小計	0	1	3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1	1	1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0	3	4	
		訓練計畫擬定	1	1	1	
		田徑各單項技術訓練法	6	8	10	
		小計	8	13	16	
	運動管理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	1	1	
		小計	1	1	1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0	1	1	
		運動員健康管理	0	1	1	
		運動營養學	1	1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1	1	2	
		小計	2	4	6	
		田徑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1	1	1	
		田徑運動規則	1	1	1	
		小計	2	2	2	
	學科合計			16	24	32
	術 科	專項技術操作		8	8	8
		術科合計		8	8	8
總計時數(至少)			24	32	40	
學科測驗(分)			80	80	85	
術科測驗(分)			80	80	85	
及格標準(分)			80	80	85	

備註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li><li>二、 申請檢定者，須完成各級教練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使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課程時數，如表所示。</li><li>三、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li></ul>
------	---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12 年度\_\_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的：

三、指導單位：

四、主辦單位：

五、承辦單位：

六、協辦單位：

七、舉辦日期：

八、舉辦地點：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日期：

（二）地址：

（三）手續：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十三、及格標準：

十四、發證方式：

十五、其它注意事項：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  
函備查。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12 年度\_\_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

姓名		請附大頭照電子檔 檔名為:姓名_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是否為旁聽)		

附件三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12 年度\_\_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請參閱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授課時數配當表規劃課程)